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7-12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维，证券代码：000755）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19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2017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自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2017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18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及2017年9月26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或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7）。公司复牌后，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7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1日于指定的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4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需要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在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的同时，正在继续推进将公司所持有的与胶粘剂系列、苯精制系列及其他化工业务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资产、负债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